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李政益

代 理 人 林夏陞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許皓好

傅國誌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俊煒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新竹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郭瑞誠

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
06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
07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
09 有本院114年6月3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民事裁定附卷足
10 憑。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
11 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
12 114年10月15日以新院玉民寶114司執消債清22字第43400號
13 函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
14 書面，本件並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
15 意思表示，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20 附表：

21 清算財團財產/處分方式

22 1. ○○○○○○銀行存款36元。處分方式：不敷手續費，
23 而無處分實益，故不處分。

24 2. ○○○○保單2件。處分方式：第三人○○○○保險股
25 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3日函陳報有效持續繳費中之保單
26 2件，其解約現值分別為5,046元、181,412元，合計為1
27 86,458元。其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
2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
29 標準者即111,708元（即台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×
30 1.2×6=111,708），債務人陳報將差額自行解繳本院續
31 行分配（即186,458-111,708=74,750元），俟債務人就

- 01 74,750元向本院繳納後，由本院續行分配，保單不解約
02 處分。
- 03 3. 機車1輛。處分方式：係西元2004年出廠，車齡已久，
04 無處分實益，故不予處分。
- 05 4. 自用小客車1輛。處分方式：係西元2001年出廠，車齡
06 已久，且債務人到院陳稱該車已將牌照繳回監理所，無
07 處分實益，故不予處分。